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852) 2810 3029
傳真號碼：(852) 2918 12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林女士：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第六次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透過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網站，向公眾發布有關在香港實施制裁措施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訂明禁止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的指明人士名單；
- (b) 解釋為何將《2013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9(2)(b)條從小組委員會正在審議的《2014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中刪除，以作為政府當局就更改有關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措施所作決議的規例的草擬方式的記錄；及

- (c) 解釋在《2014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中採用不同用詞(例如"索馬里聯邦政府"和"索馬里當局")的原因,並回應委員就用詞不一致可能造成混淆所表達的關注。

本局現回覆如下：

- (a) 我們已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網站增設新網頁(網址為：http://www.cedb.gov.hk/citb/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united_nations_sanctions.html)，向公眾發布有關在香港實施制裁措施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訂明禁止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的指明人士名單。
- (b) 我們在《2014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中刪除了《2013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9(2)(b) 條，因為在暫時出口到剛果民主共和國供聯合國人員、新聞媒體代表，以及人道主義工作者和發展工作者及有關人員個人使用的防護服(包括防彈背心和軍用頭盔)的軍火禁運豁免條款中，沒有提及技術培訓和援助(聯合國安理會第 2136 號決議第 1 段重申的聯合國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3(b)段)。
- (c) 自聯合國安理會在一九九二年通過第 733 號決議對索馬里施加制裁後，索馬里的政局不斷出現各種變化。聯合國安理會在有關索馬里的決議中，便一直以不同名稱用語提述索馬里政府。

從聯合國安理會第 2067 號決議(二零一二年九月)可見，隨着“索馬里當局”接管“索馬里過渡聯邦政府”的職能，索馬里的過渡時期已告結束。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當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2093 號決議(二零一三年三月)和第 2111 號決議(二零一三年七月)後，索馬里聯邦政府顯然已經成立，而聯合國安理會亦在上述決議中以“索馬里聯邦政府”提述該國政府。

不過，由於索馬里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的政局不穩，安理會在該段期間通過的第 2125 號決議中，又再以“索馬里當局”一詞提述該國政府。

鑑於索馬里的政局，而聯合國安理會又經常在有關索馬里的決議中，就索馬里政府採用不同的名稱用語，為避免在詮釋不同名稱用語時出錯，政府一直緊緊依循聯合國安理會在有關索馬里的相關決議中採用的名稱用語。

二零一四年二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須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2125 號決議。政府在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AN 章)第 8(2)(j)條和加入第 9(2)(g)條時，根據第 2125 號決議第 12 和 14 段的字眼採用了“索馬里當局”一詞。採用該詞旨在準確反映聯合國安理會第 2125 號決議內明文提述的制裁，以便與索馬里不斷轉變的政治局勢相符。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季桑  代行)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